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系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新增预计与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沧澜")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92.00万元(不含税)。本次增加后预计2021年度与杭州沧澜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1,050.00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及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助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及整合产业优质资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500.00万元人民币以购买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参股珠海市睿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影科技"),其中拟使用500.00万元人民币受让睿影科技原股东冯锐持有的5.18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368万元),拟使用1,000.00万元人民币对其增资(对应新增注册资本20.736万元),本次购买股权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计将持有睿影科技14.091%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对关联方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沧澜")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58.00万元(不含税)。

公司本次拟增加与杭州沧澜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92.00万元(不含税),并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张萍、刘建国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t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审议的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系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1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8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沧澜	858.00	192.00	1,050.00	3.53	669.75	353.52	1.19	业务需求增加
合计	-	858.00	192.00	1,050.00	3.53	669.75	353.52	1.19	-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价格。其中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0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2021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沧澜	858.00	669.75	业务需求增加
合计	-	858.00	669.75	-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一鸣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0日

主要控股股东: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沧澜50.10%股权,系其控股股东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2幢110室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及其零部件、检测探测类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医疗科技、影像科技及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工艺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58.49万元,净资产为804.66万元。2020年度,杭州沧澜暂未形成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35.3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沧澜	公司董事刘建国、张萍担任该公司董事,杭州沧澜系因公司部分关联自然人任其董事而构成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且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后续将就上述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切实保障双方权利与义务。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杭州沧澜2021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的业务需求增加。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价格确定。其中,确定关联销售价格还综合考虑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和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因素。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订对应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的正常所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基于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将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开展相关业务往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关于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87
债券代码:113014 债券简称:林洋转债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林洋转债"赎回的最后一次提示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

● 赎回价格:101.3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9月29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林洋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8.44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林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林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因目前"林洋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1.385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林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9月28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 如投资者持有的"林洋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9月2日期间,在连续25个交易日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0.98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林洋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林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林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林洋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林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9月2日期间,在连续25个交易日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0.98元/股),已满足林洋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9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林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85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10月26日)票面利率为1.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0年10月27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9月29日(算头不算尾)共337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337/365=1.385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85=101.385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13.8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1.0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3.85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85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林洋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林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9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林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9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林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9月29日)起,林洋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林洋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8.44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林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林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因目前"林洋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1.385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林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9月28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林洋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3-83356525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自2021年2月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在停牌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于2021年2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自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8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032、049、061、067、0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八节风险因素"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152,490,290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52,490,290股增加至213,486,406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52,490,290元人民币增加至213,486,406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2,490,290元变更为213,486,406元。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8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9月2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南城投	29,800,000	1.45%	0.78%	2019年9月25日	2021年9月2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0.18%	0.10%	2021年6月16日		
	5,000,000	0.24%	0.13%	2021年7月19日		
	6,050,000	0.29%	0.16%	2021年7月28日		
	34,200,000	1.66%	0.89%	2020年9月2日	2021年9月24日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8,800,000	3.82%	2.06%			

2、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5,000,000	0.24%	0.13%	否	是	2021年9月17日	2022年12月6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000,000	0.05%	0.03%			2021年9月22日	2022年6月20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00,000	0.68%	0.37%			2021年9月22日	2022年3月20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326,060	4.87%	2.62%	否	否	2021年9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20,426,060	5.84%	3.15%	-	-	-	-	-	-

3、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61,701,763	53.88%	1,343,410,232	65.16%	35.11%	0	0	0	0
陈显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76,115,760	54.26%	1,343,410,232	64.71%	35.11%	0	0	10,810,498	1.48%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质押的资金用途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2021年9月25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1年9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	24,450,000	11.78%	6.39%	76,500
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	29,710,000	14.31%	7.76%	72,164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资金偿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证明;

2、解质押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1-04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

1、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近日发现全资子公司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国际北京")一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资金(元)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109148700********3386	基本户	13,654,758.82

本次方正国际北京该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冻结,系黑龙江省肇东市公安局与方正国际北京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肇东市公安局向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措施所致。该银行账户除上述冻结资金外可正常使用。

2、截至2021年9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资金(元)	被冻结原因
北京银行北京大学支行	0109051950********8697	基本户	4,631,190.86	工程款合同纠纷
兴业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321140********5399	一般户	9,470.86	工程款合同纠纷
北京银行紫竹支行	0109104940********0258	一般户	302,086.33	工程款合同纠纷
工商银行海淀支行	0200004********4764	一般户	2,037.86	设备款纠纷
广发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137191********5406	一般户	344,865.34	离职补偿款纠纷
华夏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10290********5893	一般户	194,710.69	离职补偿款纠纷
建设银行宣武支行	11001019********1123	专款专用户	323,144.43	设备款纠纷
民生银行魏公村支行	600****06	一般户	24,885.06	工程款合同纠纷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50300********4886	一般户	1,033,586.00	离职补偿款纠纷
建设银行展览路支行	11001016********0237	一般户	91,984.07	工程款合同纠纷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010********0302	一般户	1,512,088.31	设备款合同纠纷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110060635********2161	一般户	0.07	离职补偿款纠纷
北京银行北京大学支行	0109051950********1576	保证金账户	921.40	工程款合同纠纷
北京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20000001170********7256	专用账户	169,448.03	工程款合同纠纷
江苏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0921	一般户	27,298.40	离职补偿款纠纷

3、截至2021年9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资金(元)	被冻结原因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沙坪坝支行汉渝路分理处	0305010********2928	基本户	3,974,997.15	借款逾期,银行限制资金使用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沙坪坝支行	0304010********7292	一般户	729,603.92	买卖合同纠纷

二、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1年9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合计27,027,077.60元资金被冻结,被冻结资金数额较小,暂未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协商,妥善处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减少对公司的影响,若未能妥善解决被冻结事项,子公司可能将面临被强制执行等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若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1(临)—50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4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新盛")通知,甘肃新盛于同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七里河区法院")(2021)甘0103民初4574号《传票》等法律文书,该案将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开庭审理。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案基本情况

该案原告为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被告为甘肃新盛,第三人为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成投资")及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案由为股东资格纠纷,诉讼请求主要为:依法确认原告黄河集团具有被告甘肃新盛的股东资格,第三人昱成投资(本案另一第三人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前身)持有的甘肃新盛45.95%股权系股权让与担保,昱成投资不具有被告甘肃新盛的股东资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35)。

二、该案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4日,甘肃新盛收到七里河区法院(2021)甘0103民初4574号《传票》、《举证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该案将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21)甘0103民初4574号《传票》、《举证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